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名称：北务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北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西林

项目联系人：耿菲

联系方式：61420267

通讯地址：北务镇人民政府

电 话：61420267

受托方（乙方）：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0517 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法定代表人：陈婷婷

项目联系人：王飞超

联系方式：18910260581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河南村西大街 9 号

电 话：01069297148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 号：9147007880120000186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务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对北务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试点服务项目有关的土地测绘和数据库建设工作，配合做好农户承包土地地块调查，借助于符合标准的各类影像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通过图解、实地测量等多种方法，弄清、搞准农户承包地名称、面积、四至、空间位置、用途等，绘制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做到一户一图，标识统一的地块编码，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颁发统一规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乙方与甲方一起共同查清承包地块的名称、面积、四至、空间位置、土地用途等信息。

（2）制作工作底图，进行调查指界（镇村安排工作小组配合），绘制调查草图，测量地块面积，制作地块分布图、示意图。

（3）建立集图形、图像、权属为一体的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



(4) 需提交包括文字、图件、数据规范化管理等成果。

(5) 满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NY/T 538-2014) 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NY/T2539-2014) 等规范的规定。

(6) 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电子档和纸质档, 颁发统一规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填写打印完毕, 纸质空白档证书由甲方负责印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该项目建设。

4. 技术成果交付方式:

(1) 图件成果: 绘制基础工作底图、调查草图、地块分布图、数字正射影像图、地块示意图建立经营权登记簿、证书内容填写 (打印) 等。

(2) 完成数据库和信息系统成果: 满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数据管理、合同管理、颁证管理、流转管理、纠纷仲裁管理等功能的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

(3) 文字报告: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技术设计书, 调查工作报告、技术总结、检查报告、分析报告等。

(4) 以上成果之外的需要提交的成果及过程性和说明性资料、数据。

5. 交付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6. 交付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

2.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从签订合同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完成所有内外业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为向乙方提供使用下列事项:

1. 技术资料: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具体包括:

(1) 甲方存有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相关资料, 包括影像资料、数据库成果。

(2) 年度变更调查的相关数据资料。

(3) 土地地力等级资料和基本农田划定资料, 主要包括划定数据库成果或规划数据库成果。

(4) 二轮承包的相关资料包括已有的承包合同, 经营权证, 土地台账、登记簿、农户信息等已有资料等。

(5) 甲方核甲方所在县的相关部门存有的辖区内测量控制点资料、高分航摄数字正射影像图、地形图、行政区界线等测绘资料和注册 CORS 技术服务。



(6) 其他的资料如地形图资料、土地整理或土地复垦资料、退耕还林资料、征占地数据等。

2. 其他事项: 甲方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工作中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及各乡镇政府、村委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配合人员补贴由乙方支付) 包括:

(1) 以村为单位, 全面组织清理土地承包档案, 对土地承包方案、承包合同、承包台帐不齐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要做好完善工作; 对二轮承包遗留问题, 要做好排查、化解工作。同时, 要根据情形, 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变更、解除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注销等工作, 进一步完善二轮土地承包关系, 为开展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奠定基础。填写农村土地摸底调查表并完成电子化录入。

(2) 应当保证乙方的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食宿条件。

(3) 乡镇、村工作小组、“村民议事会”人员共同组成农户承包地指界小组, 与申请农户或其委托人现场共同指界确认承包户所属地块, 填写调查表; 对各村民小组地块图及指认结果进行审核。

#### **第四条 作业依据和规范**

#####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2004]第 28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主席令[2002]第 73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 (4)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 (5)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 (6)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17 号)

##### **2. 技术规范**

- (1) 《地籍调查规程》(TD1001—2012)
- (2)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14-2007)
- (3)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0]12 号)
- (4) 《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1]2 号)
-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办经[2012]19 号)
-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参考站网建设规范》(CH/T 2008—2005)
- (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8) 《全国土地登记信息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
- (9) 《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库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4)
- (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简称《规程》)(NY/T 2537—2014)
-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要素编码规则》(简称《编码规则》)(NY/T 2538—2014)

(12) 经过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技术设计书》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北务镇的耕地面积约为: 36527.34 亩, 合同金额为¥1378220.78 元(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柒角捌分)。



2. 支付方式：此项目为全国试点，使用资金为市级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总金额的 60%，第二次为总金额的 40%。第一次拨款时间为签订服务合同后，且市级专项资金到账，第二次拨款时间以市级资金拨付要求为准（不以拨付资金定义项目结束）。

3.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4.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技术、文档资料或者其他的技术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参与此项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涉密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单位参与此项工作的所有成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技术成果归属及成果交付方式：

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属于甲方，乙方有署名权。

####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耿菲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飞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协调项目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甲、乙双方应授予项目联系人一定的权利，双方联系人可以就解决问题共同商定相关事项，并经双方联系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鉴于乙方盖章不便，乙方盖章的传真件应视为乙方认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随时组织、协调进度。

3. 项目联系人离开项目工作地不得超过 48 小时，以便于及时商量和解决工作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否则对工作的进度、时间承担责任。项目联系人变更的，应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此项目使用市级专项资金，如遇专项资金使用审计等情况，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相应资料。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因政府部门有关机构的行为而引致的延误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向工程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97625972M

# 营业执照

(副本)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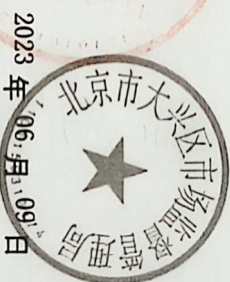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天时捷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婷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6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榆柳路12号D座0517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信息  
是否真实、有效  
是否按时年报

姓名 陈婷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9 月 15 日

住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源潭  
镇斗塘村曹庄组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41987091538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潜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26-2036.07.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